

宁化县石壁镇桃金村44号民房“3.4”火灾事故调查组

宁化县石壁镇桃金村44号民房“3.4”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4日，宁化县石壁镇桃金村上下中村44号民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福建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三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批准，成立由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县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民政局、总工会组成的宁化县石壁镇桃金村44号民房“3.4”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对石壁镇人民政府、桃金村村民委员会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开展审查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询问谈话、现场勘验、视频分析、检验鉴定、实地走访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同时，调查组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了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起火建筑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石壁镇桃金村上下中村 44 号，为土木结构居民自住房屋，单层内设阁楼，占地面积约 240 平方米，从左往右门牌依次为 45 号、44 号、大厅、43 号、42 号，火灾发生前 44 号共有常住人口 1 人。建于 80 年代初，经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查看未发现进行改扩建。经石壁镇村建站核查该房屋于 1992 年已办理土地使用证，证件号为宁集体建（禾）字第 3320 号，未涉及出租房、“三合一”等问题。

（二）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 1.周围水源情况：起火建筑附近无天然水源及市政消防水源。
- 2.建筑内消防设施及器材情况：无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4 日 9 时 57 分，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第一时间调派宁化县翠江路消防救援站到场处置。救援力量抵达时，现场已处于猛烈燃烧状态。10 时 59 分，明火被扑灭，11 时 06 分，救援人员在清理现场过程中发现 1 名被困人员，经现场医护人员核实，该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了 1 人死亡：谢某香，女，89 岁。

（五）直接经济损失

火灾过火面积约 150 平方米。着火物为柴火、衣物、被褥等。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约 18933 元。

（六）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领导、县有关部门及石壁镇人民政府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消防救援部门接到报警后反应迅速、处置高效。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救援工作开展安全有序。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及救援开展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及时有效。石壁镇人民政府能够迅速做好受灾家属安抚善后工作，善后处置工作稳妥推进，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起火原因分析

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宁化石壁镇桃金村上下中村 44 号，起火点位于 44 号“7”型 3 孔灶 B 灶位附近，起火原因系生活用火不慎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火灾。

（二）事故直接原因

造成火势迅速蔓延和人员伤亡的直接原因：一是起火建筑消防安全条件差，起火建筑为土木结构房屋，耐火等级低，起火房间为土木结构的厨房和卧室混合功能房间，事发室内有较多柴火、衣物、床被等易燃物火灾荷载大，上述物品起火时容易快速蔓延成灾且有毒气体多。二是死者年龄 89 周岁，严重驼背行动不便，逃生自救能力差。三是发现火灾较迟。最早发现者于 9 时多，发

现被困人员住的 44 号民房冒黑烟，回去查看，到场后发现火势很大，火已经冒出房间。

（三）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火灾报警不及时。最早发现者发现黑烟后未先报警而是回家查看，9 时 48 分石壁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9 时 57 分，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 110 报警电话，调派辖区翠江路消防救援站到场处置。

二是火灾扑救处置不及时。桃金村微型消防站在得知火情后未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召集队员、携带水泵等装备器材进行扑救。石壁镇专职消防队未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召集足够的队员到场处置，派出的仅有洒水车司机和一名队员。洒水车到场后出一支水枪灭火，其他人员到场后也未将救人救火列为主要方向，而是处于观望、警戒、帮忙抢救财物等事项。

三是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石壁镇人民政府、桃金村村民委员会未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化制度，日常防火巡查存在只登记未有效督促落实整改的情况。日常虽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但工作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桃金村村民委员会未对辖区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进行消防安全登记并落实消防安全帮扶制度。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此起火灾事故为一起非生产经营场所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建议

因火灾直接责任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共3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事发地党委政府、村民委员会3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石壁镇人民政府向宁化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桃金村村民委员会向石壁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事故主要教训

（一）消防安全“最后一公里”不畅通。受制于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消防安全工作出现“中梗阻”，尤其是重点环节防范水平有待提高。特殊群体方面，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帮扶措施较少。乡镇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方面，日常拉动演练少、部分器材装备尚未拆封、人员队伍建设不力且在位率不高等。

（二）火灾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流于形式，人员不定、业务不专的问题成为制约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工作开展的最大短板，属地政府和村居虽然结合各项工作先后开展入户工作，但对消防安全隐患的上门宣传及督促整改流于形式，直接暴露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力度不足，面对突出问题缺乏果断有效措施，对相关火灾风险辨识能力不够、预见性不足、工

作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消防安全工作仍未落至实处。

（三）消防宣传教育亟待加强。经查阅台账及调查走访，消防宣传侧重对经营性单位的宣传培训，对居家群体的宣传教育有疏漏；消防宣导队伍及社区、村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自身消防科普知识储备不足，且消防宣传形式单一、内容泛化，导致群众缺乏防灭火常识，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险和火场求生能力欠缺等问题较为普遍。

五、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方面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二是要紧盯“关键少数”，严格落实消安委议事原则，强化政府“一把手”履职，定期召开消安委会议，认真对照消防安全风险指数差异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督促各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结合单位自我管理质态实施精准监管，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指数反映的短板与不足。三是要优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精心筹备“十五五”规划格局，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消防所专兼职人员培训提升，落实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建尽建、按标建队，强化乡镇消防专职队与农村微型消防站联动及应急处置，深

化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全面提升社会面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二）深化基础性消防安全管理。石壁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开展特殊群体消防安全提升工程“回头看”，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进行消防安全登记，应用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加强消防安全帮扶，鼓励配备火灾报警、喷水灭火、逃生器材等消防设施、器材，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强化基层消防“5+3”必查措施，加大“三合一”、经营性自建房、家庭式作坊、群租房和“九小场所”排查整治力度，发动村干部、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对重点人群落实“邻里守望”“一对一”帮扶制度，靶向整治要害问题，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其他乡镇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加强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石壁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桃金村村民委员会要重点落实好弱势群体、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安全帮扶措施，扎实推进全生命周期工作，通过乡村广播、入户宣传和一对一帮扶等形式，引导村民做好“三清三关”，将普及村民消防安全常识、自救逃生常识作为基层日常工作要求，提升村民逃生自救的安全意识，重点抓好火场逃生理念及逃生自救技巧的全面普及。加强火灾烟气危害、蔓延规律等知识宣传，组织召开“小火快跑、浓烟关门”真火实测现场会，不断提升村民火灾事故防

范意识。